

12月21日，记者从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市场环境。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21日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

**案例一：宁夏泰格工贸有限公司从事网上虚拟货币挖矿业务非法牟利案**

2022年6月，固原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宁夏泰格工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800台电脑主机及辅助设施从事网上虚拟货币挖矿业务。该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正雅阁美妆店虚假宣传案**

2021年12月，海原县市场监管局接县委网信办移交线索反映正雅阁美妆店的快手账号“李某某情感主播”在直播带货时售卖假保健品。经调查，李某某于2021年12月22日至27日期间，在快手平台直播带货宣传时，将“特力雅”牌压片糖果宣称为“钙片”，并称该产品适宜人群“不分娃娃大小”，而产品说明书显示产品为普通食品且不宜婴幼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杨某经营无执行标准食品案**

2022年1月，固原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网络主播杨某的直播间检查时发现，其在快手平台以直播带货方式销售的“蜜桃闪闪”蜜桃果维他产品无进货手续，且产品包装盒上无执行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作出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宁夏神杞六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2年5月，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根据投诉线索对宁夏神杞六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发布的枸杞产品广告进行检查，发现某款产品展示页面显示为“有机食品”，但该产品并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宁夏荣和春医药有限公司民生花园店未依法履行电商企业公示义务案**

2022年3月，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对宁夏荣和春医药有限公司民生花园店在美团App上的网店进行检查，发现其在网店展示主页面上未公示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整改、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新消息报记者 吴彩华）